

项目编号：HTZB2025-AK-047

平利县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工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平利县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工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平利县城关镇莲花巷 19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ZB2025-AK-047

项目名称：平利县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工作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1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平利县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工作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21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社会调查服务	平利县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工作采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平利县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工作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 (4)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
-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6)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平利县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工作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平利县城关镇莲花巷19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2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平利县财政局5楼502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22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平利县财政局5楼50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确认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每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除外），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加盖单位红色公章在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平利县城关镇莲花巷 19 号）领取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平安大道
联系方式：0915-84219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莲花巷 19 号
联系方式：0915-84232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婷
电话：19945585504

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1 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文件发出时间：2025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7日

磋商报价时间：2025年12月22日14:30时

地 点：平利县财政局5楼502室

二、采购内容及预算

采购内容：平利县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工作采购

最高限价为：贰拾壹万元整（¥210000.00元），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按无效处理。

三、资质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3) 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 (4)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5)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6)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内容资质均为必备资质，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附在每份磋商响应文件中，不符合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其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标书，取消投标资格。

四、磋商要求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2.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组织单位发售的磋商文件格式编写，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 按照要求填写的磋商函格式。

(2) 磋商报价表。

(3) 供应商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且质量有保证等。

(4) 按要求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售后服务有保障，且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完成磋商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

(2) 投标人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进行完整报价，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总价、服务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磋商组织单位不予接受。

(3) 凡因投标人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投标人自负。

(4)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5)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贰拾壹万元整（¥210000.00 元），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递交

5.1 供应商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磋商响应文件单独采用胶封，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5.2 报价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有约束力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5.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楚标明“正本”、“副本”、。

5.4 磋商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需编制目录和连续页码，目录页码所对应的内容必须与文件内容一致，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5.5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应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服务商名称、“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5.6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服务商公章。

5.7 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8 本项目不接受服务商的替代方案。

六、磋商与评审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磋商单位，只有在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1. 资格性审查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资质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财务状况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未列明行业。

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和完整性的响应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符合投标文件基本格式要求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4	磋商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原件时未按要求提交原件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4) 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5)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 (6) 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 (7)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8)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9) 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服务质量。
- (10)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1)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3.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第二次报价

4.1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都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进入第二次报价和评审。

4.2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3家。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

4.3 供应商最低报价出现相同时，相同的供应商再报一次价格，得出最低报价。

4.4 依据相关文件（陕财办采资〔2016〕53号令）规定，第一次报价与最终报价均不予公布。

5. 比较与评价

5.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6) 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5.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6.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七、评标原则和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1	磋商报价	1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磋商小组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客观上形成不良竞争，按无效标处理。</p>
2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文件服务内容、付款、验收方式、服务期等主要条款进行响应，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满分 5 分）。
3	技术响应 (45 分)	45 分	<p>1、项目理解与分析（15 分）</p> <p>①分析国家、省、市关于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政策落实的最新要求②分析本次开展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工作背景③对项目服务内容的理解。</p> <p>以上 3 项内容描述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调查工作开展。以上内容每有一个缺项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4 分。</p> <p>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全面、不详尽、理解不深刻、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p>2、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15 分）</p> <p>①全面摸清各类调查保护对象现状情况②如何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③调查梳理资源底数。</p> <p>以上 3 项内容描述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对现状各类保护对象资源了解充分，核实调查准确的，符合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以上内容每有一个缺项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4 分。</p>

			<p>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全面、不详尽、理解不深刻、了解不充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p>3. 质量保证措施（10 分）</p> <p>①质量保障措施齐全②工期保证③质量保证④安全保证⑤信息保密措施</p> <p>以上 5 项内容描述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保障有力的。</p> <p>每有一个缺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2 分。</p> <p>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全面、不详尽、理解不深刻、了解不充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不得当、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p>4、工作计划进度保证措施（5 分）</p> <p>对本项目工作进度计划的安排及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紧密结合采购人服务要求。</p> <p>以上内容描述的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的得 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2 分。</p> <p>备注：缺陷是指内容描述不全面、不详尽、理解不深刻、了解不充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4	承诺	20 分	<p>1、服务承诺（10 分）</p> <p>①供应商对自身承接本次项目的有利条件和优势说明②关后续服务安排③后续服务保证措施④对本项目应急处置方案(包括响应时间、解决时间等)等方面对采购人的承诺。</p> <p>以上 4 项内容描述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每有一个缺项扣 2.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2 分。</p> <p>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全面、不详尽、理解不深刻、了解不充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不得当、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p>不一致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p>2、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10分）</p> <p>针对项目情况，能够提出符合本项目特点是否有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建议应符合项目特征，有利于项目实施。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4分。</p> <p>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全面、不详尽、理解不深刻、了解不充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不得当、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5	项目组织机构	10分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或具有城乡规划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4分；</p> <p>2、拟派项目技术团队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或城乡规划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具有城乡规划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p>
6	业绩 (10分)	10分	<p>投标人提供近3年（2022年12月至今）总体规划类、详细规划类、专项规划类、体检评估类、数据分析或采集类等同类项目业绩，合同中须显示签订合同时，否则此项业绩不得分，每份计2分，满分10分。</p>

八、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1.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同时，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2 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3.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3.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3.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3.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3.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4 价格优惠比例

4.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4.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九、其它

1. 特殊情况处理：当全部报价均超出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或本次竞争性磋商失败。若第三次报价仍超预算，采购人又无力追加，磋商小组可宣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失败。

2. 磋商开始到成交单位确定前，磋商小组、采购单位及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向与评审无关的单位和人员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它信息。否则，按政府采购有关处罚条款进行相应的处罚。

3. 拒绝商业贿赂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概况

1. 采购内容：平利县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工作采购
2. 项目最高限价：贰拾壹万元整（¥210000.00 元），超出预算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服务期：45 日历天。

二、采购内容

按照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工作方案〉的通知》（陕建城发〔2025〕29号）文件要求，积极开展平利县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工作，全面摸清全县历史文化资源底数，为后续系统性保护提供基础依据。根据时间节点要求，完成该项目工作。

三、款项结算

1. 合同款的支付：具体以与采购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2. 结算方式：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结算，发票开至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验收标准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2. 执行有关国家设计的规定及操作规程；在规划设计过程中应该坚持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依法进行各项工作。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规划设计，对出具的成果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有永久的法律责任。
3. 验收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合同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五、质量要求

1.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
2. 项目实施符合规范要求，提高服务质量，满足实际需求。

六、保密要求

1. 除法律规定和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方案、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七、违约责任

1.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单位、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甲方（全称）：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利县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工作采购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平利县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工作采购

项目地点：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定地点

二、质量标准

文件相关要求。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项目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2、付款方式：完成通过验收后付清款项。

四、服务时限要求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全部项目任务。

五、要求及责任

1、乙方须认真解读理解文件，按甲方提供的采购内容及事项并结合甲方负责人根据项目过程中提出的意见进行。如果项目中存在问题，乙方应提前及时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签认，方可执行。否则，不按规定要求的不予计算。

2、按甲方规定的时限完成商定的内容。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不能在规定周期完成任务，要提前及时报告甲方，并提出弥补方案，时限应延期。

3、因甲方责任造成的相应损失，按签订的合同单价、按实际额度补偿乙方；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应。

采 购 人：（公章）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作为本项目采购合同的参考条款，其他细节条款由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具体商定。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TZB2025-AK-047

平利县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工作采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第二章：磋商报价表

第三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章：供应商概况

第五章：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六章：响应方案

第七章：项目业绩一览表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总体项目的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纸质版投标文件。

4.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 如果我方在投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将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后 90 日历日内有效。

8. 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全称：_____（印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二章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 报价内容	总报价 (元)	服务期 (日历天)	备注
平利县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工作采购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备注
1			
2			
3			
...			
合计			

注：本表中的“报价”与“磋商报价表”中的“磋商总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3) 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 (4)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5) 提供应对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6) 提供应对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 (供应商全称) 法人代表 (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 (项目名称) 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方 (单位名称) 参加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方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我方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_____参加本次项目_____（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四章 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方案

注：供应商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打分要求自拟。（详见磋商文件的内容及评分细则等并编写）。

第七章 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序号	合同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约 日期	完成质量	备注

注：投标人应填写“项目业绩一览表”，并附上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